

讀易散記——井卦彖傳、大象傳

■ 自明

彖傳曰：「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養而不窮也。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。汔至，亦未繙井，未有功也。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」

「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」

荀爽注：「巽乎水，謂陰下爲巽也。而上水，謂陽上爲坎也。木入水出，井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莊子天運篇：「桔槔者，引之則俯，舍之則仰。」巽，入也，俯則巽乎水，仰則上水也。故曰「巽乎水而上水。」泰卦六五之初，初九之五，而成井卦。泰五之初，故荀氏謂「陰下爲巽。」泰初之五，故荀氏謂「陽上爲坎。」巽爲

「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剛得中，故爲改邑。柔不得中，故爲不改井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井卦自泰卦來，泰初九之五位，六五之初位，即成井卦。泰初九之五位，即是陽剛得居井卦上體中位。井上體則爲坎，故爲「改邑」。泰六五之初位，即是陰柔不得井卦下體中位，井下體則爲巽，故「不改井」。惟剛居尊位，故能不失初陽，是以五「改邑」，竝及初「不改井」也。

「无喪无得。」

荀爽注：「陰來居初，有實无喪，失中爲无得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泰卦六五陰爻來居井初，泰初九升居于五。五陽來自初九，有實，爲「无喪」。五來初往，即是初五易位，而成井卦，但初變陰，失上體之中，是爲「无得」。

「往來井井。」

荀爽注：「此本泰卦，陽往居五，得坎爲井，陰來在下，亦爲井，故曰往來井井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泰初陽往居于五，成坎爲井。」

入，故「木入」。坎爲通，故「水出」。鹿盧汲水，「井之象也。」鹿盧，又名轆轤，是汲取井水的起重裝置。

「井養而不窮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兑口飲水，坎爲通，往來井井，故養不窮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互體兑爲口，承受上體坎水，飲水之象。坎爲通（說卦傳文），往來不窮，故虞注「往來井井，養不窮也。」繫辭下傳曰：「井居其所而遷。」韓康伯注：「改邑不改井，井所居不移，而能遷其施也。」故「井養而不窮也。」

五陰來居于初，在下亦爲井。陽往陰來，皆有井象，故曰往來井井。案：王弼本彖傳無此二句。（無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」二句。）

「汔至，亦未繙井。」

荀爽注：「汔至者，陰來居初，下至汔竟也。繙者，所以出水通井道也。今乃在初，未得應五，故未繙也。繙者，綆汲之具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汔至者，五陰來居于初，下至盡境，故下至汔竟也。繙，所以出水通井。今居初，在五應外，未得應五，故未繙也。餘已詳前疏。」

「未有功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二未變應五，故曰未有功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五多功（繫辭下傳文），二失正，未變應五，故未有功。」

「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井謂二，瓶謂初。初欲應五，今爲二所拘羸，故凶也。」

孔穎達曰：「計覆一瓶之水，何足言凶，但

取喻人德行不恆，不能善始令終。故就人言之，凶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荀注○二應五坎，故「井謂二。」初應四離，故「瓶謂初。」初自五來，此即泰卦初爻自五爻來，故「欲往應五。」初六不得位，又為不正之九二所拘羸，故凶也。

孔注○即小喻大。故覆一瓶之水，未足言凶。若人之德行不恆，則不能善始令終，而有羸瓶之象，則凶也。

李氏疏案語：「初二失正，變成既濟定。不變則既濟之功不成，甕敝行惻，无王明受福之事。故凶也。」（詳釋見後爻辭。）

象傳曰：「木上有水，井。君子以勞民勸相。」

「木上有水，井。」

王弼注：「木上有水，上水之象也。水以養而不窮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井卦上體坎，下體巽。說卦傳

巽為木。是故注云「木上有水。」故名為井。李疏云：「水之象」，當從注疏本作「井之象。」上水以養，取而不窮者也。

「君子以勞民勸相。」

虞翻注：「君子，謂泰乾也。坤為民，初上成坎，為勸，故勞民勸相。相，助也，謂以陽助坤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泰卦內體乾，外體坤，乾為君子，象傳曰：「君子道長。」故虞氏注云：「君子，謂泰乾也。」坤眾為民，初之上成坎，為「勸」，當作「為勞。」坎，勞卦也，故「勞民勸相。」鄭玄注泰卦象傳「輔相天地之宜」曰：「輔相，左右，助也。」是故虞氏此注云：「相，助也。」泰卦初陽之坤五，以陽助坤，是謂以君助民也。

李疏案語。愚案：「掘井出水，即因井制田，皆養民不窮之事。故鄭注井象云：井，法也。（釋文：鄭云：井，法也。）君子取法乎井，以恆產勞民，使之勸勉相助。以君養民，即以陽養陰之義也。」